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